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均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龍舟-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陸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冠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該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徒刑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難認其有因前案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均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竟徒
03 手竊取超商內貨架上之商品等，影響社會治安，誠屬不該，
04 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迄未賠償本案之告訴人店家，
05 考量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非高昂，綜合犯罪動機、手段、目
06 的，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
07 況（見警卷第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本件被告竊得「龍舟-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共6盒，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就犯罪所得併予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李振臺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205號

07 被 告 周冠均 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周冠均前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
12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3 4月確定（甲案），以106年度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3月確定、以106年度易字第8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
15 定，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中簡字第2463號判決
16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
17 字第1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嗣再經臺灣臺
18 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7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9 年10月確定（乙案）；上開甲案及乙案接續執行，並於民國
20 107年6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被告再因假釋期間故
21 意犯罪而遭撤銷假釋，殘刑6月8日於109年4月18日執行完
22 畢；又因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63
23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
24 上字第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
25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6 於113年7月20日18時32分，在嘉義市○區○○路00號全家便
27 利商店嘉義體育館店，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由店長黃泓諭管
28 領之「龍舟-包你發娛樂城」遊戲包共6盒（價值共新臺幣
29 【下同】594元）得手。嗣因黃泓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警
30 方調閱監視錄影，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黃泓諭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冠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3 核與證人周廖榮華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黃泓諭於警詢之指
04 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監視錄影截圖
05 照片共26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6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0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2 至被告所得財物，雖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
13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15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陳亭君